

证券代码：870651

证券简称：东泽环境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2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会长沈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在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7日届满，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履行监事职责至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

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金曼、陆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